



探索 创新 实践 打造强制隔离戒毒广西样板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袁仕赞 项光霞

今年5月,对于广西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而言,是载入史册的月份。广西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获评全国文明单位,所医院教导员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两项国家级荣誉让大家为之振奋。

近年来,强制隔离戒毒事业迎来了发展的拐点,新型毒品不断涌现,收治对象也在改变,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强戒所如何发展成为一个新的时代课题。

广西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女所)审时度势,在完善所内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探索未成年戒毒人员“契合式管理、关怀式教育、紧密式医疗”管教医融合工作改革,提升内部戒毒工作潜力的同时拓展职能,持续推动戒毒工作向社会化、专业化纵深发展,探索出一条科学化、精细化、人性化的新时代戒毒工作路径。

从艰苦奋斗到行业标杆

进入女所戒毒管理区,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4块金字招牌,分别是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建设示范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智慧戒毒所、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科研基地以及广西“十步脱瘾法”示范所。每一块招牌都是女所忠诚履职的见证,它们如同勋章般镌刻在女所发展的里程碑上,折射出女所人不怕困难、艰苦奋斗的精神内核。

女所的前身是广西第一劳教所的女子大队,在那个条件艰苦的岁月,女子大队克服场所设施落后、管教压力大等困难,出色完成各项任务,锤炼出艰苦奋斗、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老女队精神”。

2003年7月4日,筹备3年的广西女子劳教所完成建设、搬迁,正式挂牌。

2014年3月31日,正式更名为广西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完成第一次转型发展。

传承“老女队精神”的女所,敢闯敢试,勇于争先,在国家、自治区等各项比赛中不断崭露头角,同行们都戏称“女所人,做什么都要争第一”——2019年,获评司法部“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先进集体;2021年,成为广西唯一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智慧戒毒所和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建设示范所;2023年9月,获评广西唯一的“十步脱瘾法”示范所,11月,获评自治区级创建模范机关单位,成为广西司法行政系统首个授牌单位……

“我们这支队伍并不年轻,平均年龄在40岁以上,但从不服输,大家有干劲,有情怀。”女所教育大队大队长容凌介绍。

一路走来,几经风雨,历尽坎坷,勤劳、勇敢、奋进的女所人解放思想、抢抓机遇、顽强拼搏,以破竹之势迅速成长为广西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的标杆。

今日之女所,虽斩获各项荣誉,但从不满足于躺在过去的功劳簿上。在戒毒事业发生转变的当



下,女所人厚积薄发再出发。“我们所80%干警是女同志,所里重视党建,下大力气抓班子,带队伍。在收治形势下降的情况下,一定不能让队伍散。”女所党委书记,所长蒙静和说。

今年,女所筹备了6年的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结出硕果,摘下全国文明单位殊荣。所医院教导员荣获表彰为“全国先进工作者”,是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今年唯一获此殊荣的警察。

“沉甸甸的荣誉不仅是对喜欢个人的褒奖,也是对我们这个行业的肯定。这些年取得的戒毒成效,凝聚了大家的心血和付出,在这个转折的十字路口,我们的队伍更要有担当。”蒙静和说。

面对戒毒场所转型发展的课题,女所不等不靠,加速奔跑,走出一条创新之路。

从“大而全”到“精而强”

过去,强戒所收治压力大,场所基础设施较为落后,对戒毒人员的管理没有分期分区,警察是“万金油”,戒毒戒治管理教育什么都做。

2008年禁毒法全面实施以来,广西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不断探索完善具有广西特色的戒毒模式。2018年,女所按照司法部建立的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部署要求,高标准落实,在广西率先做到建章立制,分区清晰,规范流转,建成“四区五中心”(即生理脱毒区、教育适应区、康复巩固区和回归指导区四个区,以及戒毒医疗中心、教育矫正中心、心理矫治中心、康复训练中心、诊断评估中心五个中心),实现实体化运作。

以统一戒毒模式为支撑,女所高起点推进智慧戒毒建设,相继搭建一站式综合管理、戒毒执法管理等智慧平台,搭建了场所管理的“四梁八柱”。女所在优势戒治项目“十步脱瘾法”上持续发力,培养出16名持证教师,21名心理咨询师、21名康复训练师,助力一大批戒毒人员提高操守率。从一体化、整体化运行,到标准化、精细化的戒治措施,女所强戒工作实现了从“大而全”到“精而强”的跨越式发展。

对未成年戒毒人员的强戒工作,更是女所在“精而强”道路上的又一次探索。

从2024年开始,女所陆续接收吸食依托咪酯成瘾的青少年。女所将她们集中管理,在一大队成立未成年戒毒小组,传承“十步脱瘾法”的精细化戒治经验,探索实施“向阳花”培育计划。

初次进入强戒所,未成年戒毒人员基本会出现愤怒和迷茫的情绪,不服管教,培养行为习惯非常困难。对此,一大队作出四个阶段分区、分级、分包“一对一”契合式管理的规划。

教育方面,女所组织干警联合社会专家团队编写10本青少年专属的戒毒教材,制定适应性教育、基础技能教育等9大内容特色课堂,形成梯度式戒治教育体系。未成年戒毒人员组建班委,建立同伴支持小组,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学习氛围。

医疗方面,针对未成年戒毒人员吸食新型毒品占比高,自伤自残行为多发,心理问题凸显等共症,构建“一人一档”医疗体系,制定个性化诊疗方案,医疗戒治实现生理脱毒—心理康复—行为管理全流程覆盖。

契合式管理、关怀式教育、紧密式医疗三维协同,这项未成年戒毒人员管教医融合工作模式获评2024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全国优势教育戒治项目。

目前,一些未成年戒毒人员已经年满18岁。6月11日,女所举行场所开放日暨“向阳花开”未成年戒毒人员成人礼教育主题活动,50多名家属走进场所,感受未成年戒毒人员这一年多来的变化和成长,得知未成年戒毒人员从过去的纪律意识淡薄到懂得敬畏法律、遵规守纪,从迷茫彷徨到学会制定人生目标并为之努力,从敏感偏执到团结礼让,从自私自利到关心他人,许多家长泪流满面。

从延伸链条到协同共治

要实现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构建以戒毒所内科学戒治为核心主体,延伸拓展戒毒

康复和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两翼”职能的“一体两翼”戒毒工作新格局是必经之路。

早在2015年6月,女所就尝试走出所外,与南宁市良庆区司法局“结对子”,探索完善后续照管的新路子。“我们坚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延伸拓展‘两翼’职能,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女所副所长吕登云说。

禁毒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在与南宁市禁毒办的互动中,双方还不断扩大“戒毒朋友圈”,把民政、民政、社工、妇联、团委等相关部门,民主党派及群团组织联动起来,大家共同研究推动戒毒工作。

2023年8月,女所与南宁市禁毒部门合作共建实体化的社会化延伸工作站,建立资源共享项目共建的合作机制。2024年6月,双方携手在南宁市狮山公园打造了广西首个中英双语禁毒主题公园。

“这几年我们‘走出去’的力度很大。”吕登云说,“从禁毒宣传教育到社区戒毒康复,我们引入社会各界资源力量参与到强戒工作中来,同时把这些年轻戒所沉淀下来的经验资源带到地方,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延伸戒毒职能,拓展服务路径,摸索符合广西实际的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社会化延伸工作模式。”

在向阳花培育计划的思维导图里,与所外的协同共治是重点内容之一。所外资源的介入带来了特色化赋能体系,编织了一套社会支持网络防护体系。女所与盟盟南宁市委会、南宁市励志专门学校合作,在所内搭建了心理咨询室、文化育人室、非遗培训室三个实体化工作室,引入深受戒毒人员欢迎的特色化课程。同时,和所外医院合作,引入社医资源、心理戒治疗法、AI心理筛查系统等,共同起草青少年非自杀性自伤风险评估规范和心理预防规范的广西团体标准。

一系列的创新举措让未成年入强戒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未成年戒毒人员在康复巩固期前段出现的改变就达到了过去要到康复巩固期后段才有的水平。

“未成年入强戒工作是我们针对新时代出现的新闻题试行政改革路的一个重点工作,通过靶向治理、教育赋能,协同共治三方面齐发力,探索出一条科学化、精准化、人性化的新时代戒毒工作路径。”蒙静和说,“下一步,我们将尝试将这套机制方法逐渐辐射到25岁以下的青少年以及全体戒毒人员,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察大势、聚合力,解难题、谋发展,以改革精神开创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高贞

进入新时代,我国毒品滥用规模持续萎缩,治理成效持续显现。但受全球毒品问题持续泛滥的影响,我国新类型毒品及替代物质滥用问题持续蔓延,滥用种类更新迭代加速,毒品滥用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总结我国戒毒治理实施的成效和经验,对于适应毒品治理新形势,更好运用制度威力,持续巩固、拓展治理成效极为重要。广西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广西女所)近年来在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以下简称强戒)制度,推进国家禁毒戒毒事业发展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实践探索,值得总结学习。

一、坚守信念,持续增强做好戒毒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我国现行法律构建的戒毒执行制度体系中,强戒是唯一具有“行政强制”属性的制度,其核心价值在于对自愿戒毒、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吸毒成瘾严重者予以强制戒治,通过这一制度的刚性支撑,确保整个禁戒戒毒体系从“碎片化干预”走向“系统性治理”,是对社会安全的“制度兜底”。我国毒品滥用治理取得巨大成效,强戒制度功不可没。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强戒制度的有效实施,关键在于有一支胸怀理想、具备专业能力、敢于担当作为、甘于奉献的戒毒人民警察队伍。广西女所戒毒民警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作为国家禁戒戒毒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力量,他们牢牢“执法为民、守护平安”的坚定信念,传承艰苦奋斗、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老女队精神”,深怀对国家禁毒事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戒毒工作重要指示,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工作理念,忠诚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强戒制度在教育挽救吸毒人员、减少毒品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二、忠诚履职,充分发挥强戒制度在毒品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广西女所按照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四区五中心”实体化运行,创新开展“管教医”融合,实施“契合式管理、关怀式教育、紧密式医疗”三维协同,形成各环节紧密相连、各专中心协同作战、所内戒治与所外延伸帮扶一体运作的完整戒毒工作链条,凸显强戒工作的体系化、专业化、规范化特色。

不断探索创新科学戒治方法技术,组织实施全国十大戒治教育优势项目“十步脱瘾法”,在进一步规范、深化,提升上下功夫,运用心理学、康复学等技术从自我效能、积极情感、社会支持、人际技能四个维度提升戒毒人员能力,学会正确应对社会生活事件,提高操守保持。调查显示,经过“十步脱瘾法”培训的戒毒人员,在操守期的延长,对社会危害性降低、与家人关系改善等方面效果明显。

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入强戒工作。将29名未成年戒毒人员(以下简称未成年人员)单独组建“未戒组”,制定了“向阳花培育计划”,组建所内所外联盟团队,围绕身心康复、认知重建、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四大项目内容,分阶段设定目标任务。实施“一对一”契合式管理,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成长经历、个性特点,量身定制“一人一策”教育方案,运用个别谈话、批阅“戒毒日记”等方式,鼓励未成年人员的每一点进步,帮助他们打开心结,改变认知方式,使教育更有针对性。激发教育矫治的内驱力,以“尊重、信任、互助”为原则,打造“模拟社区管理模式”,帮助未成年人员在模拟社会环境中逐步重建生活技能与责任意识,试点“同伴支持小组模式”,自主制定短中长期目标,定期邀请戒毒成功典型现身说法增强戒治信心。与民盟合作开展心理咨询室、文化育人室、非遗培训室等三室育人项目,结合“艺术疗法”,帮助戒毒人员发现自己绘画、音乐、文学创作等特长,提升内心治愈力量。帮助重建家庭支持系统,鼓励孩子给父母家人打电话写信,警官主动与家长沟通,开展家访活动,家庭亲子关系得到极大改善。

三、主动担当,发挥戒毒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的社会治理功能

广西女所认真贯彻落实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一体两翼”战略,充分发挥作为戒毒专门机构的主导作用,主动承担组织协调各方力量的任务,向社会延伸教育矫治手臂,使戒毒工作链条进一步完善,形成系统性整体性治理合力。

向前延伸。在所内建设法治禁毒研学基地,与南宁市禁毒部门共同在南宁市狮山公园建立广西首个中英双语禁毒主题公园。开展“法润少年 护航成长”活动,派民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联合禁毒部门、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教育主题活动,以强戒民警专业力量开展禁毒宣传,取得更好效果。

向后延伸。与32家地方部门签订共建协议,在全区多地建立了13个社会延伸化工作指导站,制定“十步脱瘾法”社区版,将所内矫治项目成果运用于社区,帮助培训社工,为戒毒人员提供帮教、矫治、康复、协助就业一体化服务。

搭建共建共享共治平台。与公安、妇联、民盟、医联体等多元机构合作,搭建合作平台;与南宁市励志专门学校合作,合编法治教材,互派优质教师授课;与司法局合作,提供所内资源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

广西女所把专业戒毒力量运用到毒品滥用治理的全链条各环节,最大化地发挥强戒民警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优势,为更快更好地适应禁戒戒毒形势变化,巩固拓展禁戒戒毒成果,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进行的有益探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中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协会)

强戒所里的重生

□ 本报记者 马艳

“经常有人问我,能戒得了毒吗?我不敢回答。这一次,我想大声说,我从心底想要戒毒。我必须戒毒!”6月9日,面对《法治日报》记者的采访,戒毒人员阿美(化名)坚定地说。

阿美原本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家庭,在她13岁的时候,父母离婚给她造成巨大的打击。年少的阿美不知道如何接受家庭的变故,产生了报复父母让父母后悔离婚的念头,逃学、喝酒、早恋……阿美觉得还不够,接触了吸毒的朋友后,阿美开始吸食海洛因。

毒瘾发作时,阿美感觉几乎喘不过气来,全身上下像有虫子在钻一样。她拿起家里的水果刀对着自己,威胁父母让自己出去戒毒。父母没有办法,把阿美按倒在地上,用袜子绑在床边,哭着跪在阿美身边。“我希望报复父母,这就是我想看到的一幕,但是真正发生了,我感觉自己的心比父母还要痛。”

“是警察,也是妈妈”

□ 黄海霞

今年5月11日,还没有当母亲的我收到了一封母亲节的来信。

给我写信的是未成年戒毒小组(以下简称未戒组)的小月(化名)。小月刚出生几个月时妈妈就离家出走了,爸爸外出务工,从小跟随爷爷奶奶长大。在学校期间,小月原本学习成绩很好,但一次校园欺凌改变了她的人生轨迹。她开始混迹社会,接触社会不良青年,继而辍学,文身、吸毒……

在未戒组,许多未成年戒毒人员和小组有类似的成长经历。在和她们日常的接触中,我发现她们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一点点的关心和鼓励,她们会非常感动,哪怕是一句温暖的话,她们也会记得很久。

母亲节那天,小月兴高采烈地给家里打了一通电话,打完就哭了。我上前询问情况,她难过地说:“我写信回家爸爸都不回应,我

阿美说。

阿美悔恨不已,但人生没有回头路,她开始了与毒品的漫长斗争。阿美今年45岁,30多年来,她做过生意,成过家,不断尝试开启新的生活,但“一朝吸毒,十年戒毒,终身想毒”,一遇到以前的“毒友”或者遇到困难挫折时,阿美又很容易经不起毒品的诱惑。

在广西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阿美报名参加了“十步脱瘾法”训练班,这是一个小班化的教育戒治项目,由1名辅导员带领8到12名戒毒人员进行90个课时的团体训练,帮助戒毒人员全方位戒除毒瘾回归社会。

阿美学得特别认真。“十步脱瘾法”一共有10个步骤,从认识毒瘾危害到掌握拒毒技巧,再到规划未来人生等,各步骤环环相扣。阿美发现课程内容非常实用,很多上课预设的情境都是自己真实遇到过的情景,过去想戒毒但不知道如何做,现在找到了方法和路径。

好希望爸爸能够回信……”

家庭关爱缺失是绝大多数未成年戒毒人员面临的主要问题。在母亲节主题活动中,小月突然问我:“黄警官,我可以叫你妈妈吗?”那一刻,我很震惊,更多的是难过。“可以啊!”我脱口而出,小月激动地叫我一声“妈妈”,泪水夺眶而出。

看到小月叫我“妈妈”,其他未成年戒毒人员也抢着叫“妈妈”。我给她们每人一个拥抱,那久违的拥抱和温暖让大家泣不成声。我熟悉她们每一个人的故事,在本该享受家庭温暖的年纪,她们过早承受社会的风吹雨打,在她们内心深处,最渴望的竟是普通家庭孩子最习以为常的父爱与母爱。

在给她的信里,小月说,“妈妈,如果只有在这个地方才能叫你妈妈的话,我愿延期。因为我也不想再去妈妈了,或许别人会觉得我好笑,可只有我自己知道失去妈妈的感觉……”读完信,我早已泪流满面。

在心理矫治中心,警官对阿美开展了心理辅导,还邀请民盟的专业心理咨询师进驻,一起帮助阿美疏通心里的堵点。“一直觉得对不起父母,但又觉得自己已经是这样了,只能破罐子破摔。”阿美说,“现在才发现自己一直在走极端,戒毒是父母对我的最大心愿,他们现在老了,我再不振作,就再也没有时间报答父母了。”

如今,阿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她不仅自己立志要戒断毒瘾,还积极帮助其他戒毒人员一起戒毒。再过两个月,阿美就要解戒了,她给自己规划了人生目标:去北海戒毒康复所巩固戒毒成果,报名成为一名戒毒志愿者,把自己的故事分享给更多的人听,让大家引以为戒,远离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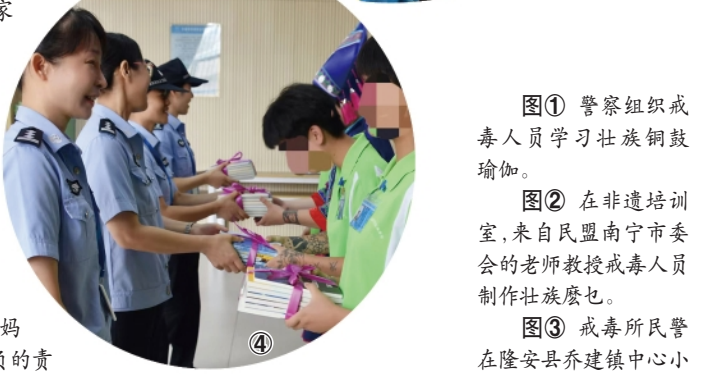
“戒毒是世界难题,但并不意味着戒断毒品不可企及。我相信只要有心,只要努力,一定可以戒掉毒瘾!”阿美说。

帮助未成年戒毒人员修复家庭关系是我工作的难点和重点。今年以来,所里建立了家庭—社会联动修复机制,通过“家属开放日”“家所共建”等活动,整合公安、妇联、民盟、医联体等资源,建立家庭戒治档案,构建“家庭—场所—社区”三级支持网络,亲子修复关系成功率提升至85%。

我还在努力帮助小月修复与父亲的关系。小月说:“强戒所像一个特殊有爱的学校,黄警官既是警察又像妈妈,像医生、像朋友、像导师。”如果能对她有帮助,我愿意成为这些角色。

如今,未成年戒毒人员都叫我黄妈妈,我知道,这个称呼背后的期待和肩负的责任。我会继续努力,我要让未戒组的孩子知道:她们从来不是独自前行,这个世界,始终有人为她们的蜕变鼓掌,为她们的未来守望。

作者系广西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一大队管教干警



图① 警察组织戒毒人员学习壮族铜鼓舞。

图② 在非遗传培训室,来自民盟南宁市委会的老师教授戒毒人员制作壮族炭包。

图③ 戒毒所民警在隆安县乔建镇中心小学开展禁毒宣传。

图④ 民警向戒毒人员赠送图书。

广西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供图